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3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云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3）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募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及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基本一致。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